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五 月 二十七日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華園飯店 1 樓竹林廳）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8
附 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1
（四）109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2
（五）109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13
（六）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5
（七）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五）其他說明事項.....	48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華園飯店 1 樓竹林廳)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五、109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六、109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肆、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補選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及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9 年度董事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2.5%，計新台幣 6,272,558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5%，計新台幣 37,635,34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五、109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六、109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附件五】。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5 頁至第 34 頁【附件六】。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97,933,414 股計算，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9,380,025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97,933,414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 2.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依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72050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條文內容。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 3.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4 頁【附錄二】。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依110年1月28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及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九】。
- 3.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0 頁【附錄一】。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缺額一席獨立董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補足原任期，任期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111 年 5 月 28 日止。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繼續提名理由
陳來助	國立清華大學 化工系博士 美國亞利桑那州 Thunder Bird 學院 EMBA	友達光電總經理 微熱山丘執行長	天來智慧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綠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企業總會理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矽力杰(股)公司董事 勤友光電(股)公司董事	0	不適用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6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同意解除新任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請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陳來助	天來智慧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綠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企業總會理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矽力杰(股)公司董事 勤友光電(股)公司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宏109年營收重返百億元大關，營業表現亮眼。儘管面臨新冠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及貿易活動，然而，受惠於各國因應疫情陸續推出大規模振興政策，以及居家辦公、遠距教學等宅經濟商機爆發，帶動IT及電視產品需求強勁，同時推升面板產業景氣從年中開始復甦並且持續暢旺。光電材料在顯示器面板需求成長驅動下，成為公司重要成長動能。華宏109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103億元，年成長約5.09%。在獲利方面，營業淨利達到2.67億元，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2.43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淨利為2.16億元，較前一年成長了3.8%，每股稅後盈餘為2.21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合併負債比率 54%，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169%及 135%，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276%，股東權益報酬率 6.19%，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維持穩定健康的狀況。研發費用年度投入新台幣 2.14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 2.07%，主要包含與客戶共同開發高階技術及利基型材料、研發各種功能性薄膜及節能散熱膠材等產品，並開發產品多元化應用，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產業競爭力。

展望 110 年，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造成的總體經濟不確定性仍存在，在疫情影響可能逐漸緩解情況下，各經濟預測機構普遍認為全球經貿成長將呈現緩慢復甦。就產業面來看，全球消費和商業形態的改變已成新常態，5G、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大數據等新興技術開發與應用，將開啟不同終端裝置的多元化應用模式，同時帶動產業跨界合作與競爭的新型態。

華宏長期專注在前瞻材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在新的年度，本公司將持續掌握產業及市場發展脈動，並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加速研發動能以提升自主性核心技術，提供全方位的產品解決方案。具體方針及經營策略包含：(一)持續優化光電材料及機能材料核心事業的產品組合，強化產品附加價值，並和國內外客戶共同合作，開發生產客製化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二)加速開發量產自有利基產品，包含 5G 相關材料與製程保護膜、Mini LED 及 Micro LED 與可撓式(flexible)面板相關的光學材料、各種功能性薄膜、高導熱散熱膠材及次世代電子材料等產品；(三)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提升營運與製程效益，例如導入自動化光學檢測設備(AOI)，監控生產瑕疵與產品品質，以提升產品良率與降低製程成本；(四)配合集團營運成長，加強組織發展，以確保持續性競爭優勢；(五)加速全球化佈局及擴展海外市場，積極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日本、印度及東協地區，擴大海外營收成長，同時提高國際能見度。

以上報告華宏109年經營成果與未來發展策略。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遵循法令規定、善盡社會責任、落實環境保護及兼顧獲利成長的目標，以確保公司的創新、永續發展並提升股東價值。最後，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信任與支持。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總經理：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 年 度 年 底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 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 1,154,511	\$ 1,061,640	\$ 512,640	\$ 135,250	\$ -	13.32	\$ 2,693,861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MA TECHNOLOGY SDN.BHD.(華馬)	769,674	9,075	8,544	1,731	-	0.22	2,693,861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1,154,511	206,430	170,880	22,483	-	4.44	2,693,861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1,154,511	90,750	85,440	43,005	-	2.22	2,693,861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1,154,511	43,796	43,648	1,833	-	1.13	2,693,861	Y	N	Y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384,837	42,920	-	-	-	-	1,539,349	N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蘇州長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權益淨額×10%。本公司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 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蘇州長宏為母公司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8.48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5249 換算；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D\$6.7895 換算。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6,300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364,279	\$ 971,412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906	8,293	8,293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64,279	971,412	
2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60	85,440	85,440	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41,263	2,776,700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Ltd.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Ltd.及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8.48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5249 換算。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台灣之投資	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損益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 576,72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 -	\$ 257,482	\$ 101,749	100.00	\$ 101,749	\$ 1,214,265	\$ 303,145	註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71,4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	95,820	49,362	100.00	49,362	301,936	253,346	註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284,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950	-	300,950	12,034	100.00	12,034	310,917	-	註 4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4,36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4,493	100.00	4,493	5,805	-	註 1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山技)	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115,34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81,799	67.50	55,214	202,335	12,299	註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390,17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	238,092	114,760	100.00	114,760	967,085	134,549	註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242,0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	227,204	( 19,082 )	100.00	( 19,082 )	315,411	-	註 4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4,24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	15,095	-	12.82	-	-	-	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4,643	\$ 1,200,170	\$ 2,309,024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Allied Royl LLC.轉投資。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40,608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16,074 千元差異美金 24,534 千元，係大陸孫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17,750 千元及 Wah Hong Holding Ltd.自有資金轉投資 6,784 千元。

註 4：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8.48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5249

註 5：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x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928,966 千元，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所採用之主要內部控制流程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報關或收貨等紀錄及收取貨款證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宏新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

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陳珍麗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8,817	2	\$ 194,43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74,623	3	1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41,976	1	34,1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439,023	6	437,5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七)	1,216,726	18	1,179,60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二七)	7,330	-	10,5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4,41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23,692	3	255,34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468	-	14,6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59,655</u>	<u>33</u>	<u>2,130,87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90,361	2	92,4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530,544	52	3,370,86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690,747	10	761,46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3,427	1	4,66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169	-	8,3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39,178	2	161,15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903	-	1,7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4	-	2,4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86,693</u>	<u>67</u>	<u>4,403,183</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6,746,348</u>	<u>100</u>	<u>\$ 6,534,0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948,321	14	\$ 800,00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90,000	3	18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	5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590,755	9	613,71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22,800	-	22,76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265,126	4	231,83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7,360	-	3,8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2,191	-	10,6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36,553</u>	<u>30</u>	<u>1,862,89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539,797	8	567,36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30,060	4	278,63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6,136	-	8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3,236	1	97,8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94	-	2,6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1,423</u>	<u>13</u>	<u>947,378</u>	<u>14</u>
2XXX	負債合計	<u>2,897,976</u>	<u>43</u>	<u>2,810,271</u>	<u>43</u>
	權益 (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44	15	1,000,044	15
3200	資本公積	2,062,749	31	2,062,749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589	6	384,73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4,321	5	241,87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105	6	430,963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149,015</u>	<u>17</u>	<u>1,057,575</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 311,174 )	( 5 )	( 344,321 )	( 5 )
3500	庫藏股票	( 52,262 )	( 1 )	( 52,264 )	( 1 )
3XXX	權益合計	<u>3,848,372</u>	<u>57</u>	<u>3,723,783</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46,348</u>	<u>100</u>	<u>\$ 6,534,0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3,928,966	100	\$4,260,5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3,650,680</u>	<u>93</u>	<u>3,988,192</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278,286	7	272,384	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 19,579)	( 1)	( 29,171)	(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u>31,190</u>	<u>1</u>	<u>28,471</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9,897</u>	<u>7</u>	<u>271,684</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508	3	112,159	3
6200	管理費用	208,570	5	191,7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382	3	133,9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76</u>	<u>-</u>	( <u>7,088</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6,636</u>	<u>11</u>	<u>430,768</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 <u>156,739</u> )	( <u>4</u> )	( <u>159,084</u> )	( <u>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41	-	398	-
7010	其他收入	28,217	1	21,2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184	2	( 3,564)	-
7050	財務成本	( 28,772)	( 1)	( 47,793)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87,963</u>	<u>7</u>	<u>358,003</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3,733</u>	<u>9</u>	<u>328,28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6,994	5	\$ 169,205	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 三)	9,424	-	39,29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16,418	5	208,498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919	-	( 3,2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28)	-	( 2,1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584)	-	649	-
		207	-	( 4,7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01)	-	2,24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45,133	1	( 128,226)	( 3)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8,257)	-	25,670	-
		35,275	1	( 100,316)	(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5,482	1	( 105,043)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1,900	6	\$ 103,455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21		\$ 2.10	
9810	稀 釋	\$ 2.18		\$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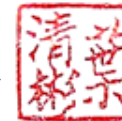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69,679	\$ 181,615	\$ 384,883	(\$ 199,351)	(\$ 42,522)	(\$ 241,873)	(\$ 12,023)	\$ 3,745,07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60	-	( 15,06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258	( 60,258)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 84,505)	-	-	-	-	( 84,505)
		-	-	15,060	60,258	( 159,823)	-	-	-	-	( 84,50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08,498	-	-	-	-	208,49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95)	( 100,316)	( 2,132)	( 102,448)	-	( 105,04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903	( 100,316)	( 2,132)	( 102,448)	-	103,455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	-	-	-	-	-	-	-	( 40,241)	( 40,2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84,739	241,873	430,963	( 299,667)	( 44,654)	( 344,321)	( 52,264)	3,723,78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50	-	( 20,85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448	( 102,448)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127,313)	-	-	-	-	( 127,313)
		-	-	20,850	102,448	( 250,611)	-	-	-	-	( 127,31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16,418	-	-	-	-	216,41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5	35,275	( 2,128)	33,147	-	35,48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753	35,275	( 2,128)	33,147	-	251,900
L1	庫藏股手續費退款	-	-	-	-	-	-	-	-	2	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405,589	\$ 344,321	\$ 399,105	(\$ 264,392)	(\$ 46,782)	(\$ 311,174)	(\$ 52,262)	\$ 3,848,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994	\$ 169,2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084	138,845
A20200	攤銷費用	32,107	23,1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6	( 7,0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 80,205)	108
A20900	財務成本	28,772	47,793
A21200	利息收入	( 141)	( 398)
A21300	股利收入	( 5,92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87,963)	( 358,0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17)	( 1,5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25,731)	( 24,005)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5,395	13,44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9,579	29,17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 31,190)	( 28,4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6,758)	( 16,528)
A29900	其他	933	6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9)
A31130	應收票據	( 7,855)	17,425
A31150	應收帳款	( 38,741)	406,5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51	18,265
A31200	存 貨	38,557	44,460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7,194	( 5,750)
A32130	應付票據	( 56)	( 1,174)
A32150	應付帳款	( 22,928)	( 211,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192	19,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5	2,8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718)	( 10,0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35,592)	267,6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	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928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671)	( 48,04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21,611)	( 45,0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9,805)	174,9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28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0,5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435)	( 70,2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2	2,8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9,850)	( 14,3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8	8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28,415	412,5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440	305,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56,278	6,128,3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309,707)	( 6,468,49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9)	( 4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7,213)	( 6,9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7,315)	( 84,50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40,241)
C04900	庫藏股交易手續費退款	2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3,85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251)	( 472,31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45,616)	7,9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4,433	186,5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8,817	\$ 194,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312,430 千元，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所採用之主要內部控制流程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報關或收貨等紀錄及收取貨款證明。

#### **其他事項**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國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陳珍麗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36,859		13	\$ 1,171,44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323,235		4	143,16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二)	311,005		4	182,79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二二及二九)	3,433,630		39	3,205,328		3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九)	42,290		-	27,9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981		-	5,22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181,286		13	1,119,937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一及三十)	14,015		-	8,1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0,580		2	135,59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93,881</u>		<u>75</u>	<u>5,999,50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八)	91,877		1	94,0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767,757		20	1,847,21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24,824		2	121,633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8,517		-	9,8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61,360		2	176,92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7,165		-	26,6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4		-	2,4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92,864</u>		<u>25</u>	<u>2,278,767</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8,786,745</u>		<u>100</u>	<u>\$ 8,278,2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1,017,879		12	\$ 940,17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190,000		2	18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48,093		2	38,876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794,870		20	1,679,991		2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9,790		-	16,7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580,009		7	547,99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2,204		-	18,239		-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三)	114,84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7,196		-	15,3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04,886</u>		<u>44</u>	<u>3,437,365</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539,797		6	567,36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31,540		3	280,81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1,068		-	33,2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3,236		1	97,8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49		-	3,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8,590</u>		<u>10</u>	<u>982,557</u>		<u>12</u>
2XXX	負債合計	<u>4,783,476</u>		<u>54</u>	<u>4,419,922</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44		11	1,000,044		12
3200	資本公積	2,062,749		24	2,062,74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589		5	384,73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4,321		4	241,87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105		4	430,963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149,015</u>		<u>13</u>	<u>1,057,575</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311,174)		(3)	(344,321)		(4)
3500	庫藏股票	(52,262)		(1)	(52,264)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48,372</u>		<u>44</u>	<u>3,723,783</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154,897		2	134,569		2
3XXX	權益合計	<u>4,003,269</u>		<u>46</u>	<u>3,858,352</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86,745</u>		<u>100</u>	<u>\$ 8,278,2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 10,312,430	100	\$ 9,813,31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 二九）	<u>9,214,879</u>	<u>89</u>	<u>8,689,45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097,551</u>	<u>11</u>	<u>1,123,85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78,836	3	288,510	3
6200	管理費用	340,381	3	334,5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752	2	226,6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 <u>2,695</u> )	<u>-</u>	( <u>24,581</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0,274</u>	<u>8</u>	<u>825,14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67,277</u>	<u>3</u>	<u>298,71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11,288	-	15,259	-
7010	其他收入	38,347	-	9,7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723	1	39,964	-
7050	財務成本	( <u>34,278</u> )	<u>-</u>	( <u>56,626</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7,080</u>	<u>1</u>	<u>8,308</u>	<u>-</u>
7900	稅前淨利	334,357	4	307,01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四）	<u>91,222</u>	<u>1</u>	<u>54,59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3,135</u>	<u>3</u>	<u>252,42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919	-	(\$ 3,2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28)	-	( 2,1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584)	-	649	-
8310		<u>207</u>	-	<u>( 4,72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065	-	( 130,684)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8,257)	-	25,670	-
8360		<u>34,808</u>	-	<u>( 105,014)</u>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5,015</u>	-	<u>( 109,741)</u>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8,150</u>	<u>3</u>	<u>\$ 142,686</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418	2	\$ 208,49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717</u>	-	<u>43,929</u>	<u>1</u>
8600		<u>\$ 243,135</u>	<u>2</u>	<u>\$ 252,42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1,900	3	\$ 103,45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250</u>	-	<u>39,231</u>	-
8700		<u>\$ 278,150</u>	<u>3</u>	<u>\$ 142,686</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21</u>		<u>\$ 2.10</u>	
9810	稀 釋	<u>\$ 2.18</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69,679	\$ 181,615	\$ 384,883	(\$ 199,351)	(\$ 42,522)	(\$ 12,023)	\$ 3,745,074	\$ 54,684	\$ 3,799,75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60	-	( 15,06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258	( 60,25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5元	-	-	-	-	( 84,505)	-	-	-	( 84,505)	-	( 84,505)
		-	-	15,060	60,258	( 159,823)	-	-	-	( 84,505)	-	( 84,505)
D1	108年度淨利	-	-	-	-	208,498	-	-	-	208,498	43,929	252,42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95)	( 100,316)	( 2,132)	-	( 105,043)	( 4,698)	( 109,74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903	( 100,316)	( 2,132)	-	103,455	39,231	142,686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	-	-	-	-	-	-	( 40,241)	( 40,241)	-	( 40,24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一)	-	-	-	-	-	-	-	-	-	40,654	40,65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84,739	241,873	430,963	( 299,667)	( 44,654)	( 52,264)	3,723,783	134,569	3,858,35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50	-	( 20,85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448	( 102,44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127,313)	-	-	-	( 127,313)	-	( 127,313)
		-	-	20,850	102,448	( 250,611)	-	-	-	( 127,313)	-	( 127,313)
D1	109年度淨利	-	-	-	-	216,418	-	-	-	216,418	26,717	243,13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5	35,275	( 2,128)	-	35,482	( 467)	35,01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753	35,275	( 2,128)	-	251,900	26,250	278,15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一)	-	-	-	-	-	-	-	-	-	( 5,922)	( 5,922)
L1	庫藏股手續費退款	-	-	-	-	-	-	-	2	2	-	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405,589	\$ 344,321	\$ 399,105	(\$ 264,392)	(\$ 46,782)	(\$ 52,262)	\$ 3,848,372	\$ 154,897	\$ 4,003,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4,357	\$ 307,0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671	295,157
A20200	攤銷費用	37,325	32,5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695)	( 24,5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86,994)	( 10,013)
A20900	財務成本	34,278	56,626
A21200	利息收入	( 11,288)	( 15,259)
A21300	股利收入	( 5,92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862	1,2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31,798)	( 31,108)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57,480	169,8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6,406)	( 17,40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 35,235)
A29900	其 他	2,089	1,0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10,286)
A31130	應收票據	( 128,531)	80,887
A31150	應收帳款	( 228,491)	( 21,9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730)	26,471
A31200	存 貨	( 191,546)	( 172,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4,987)	( 69,981)
A32130	應付票據	109,217	( 8,917)
A32150	應付帳款	98,029	78,2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121	4,0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1	( 3,0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718)	( 10,0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118	623,0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88	15,2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28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052)	( 57,54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25,340)	( 136,9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942</u>	<u>443,809</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1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77)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0,6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820)	( 159,8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17	7,790
B02900	遞延收入增加	112,43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74)	( 6,0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18	7,8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3,404)	( 20,53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59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911)	78,5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8	6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4,082)	( 22,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953	( 283,34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7)	( 31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3,190)	( 14,3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7,315)	( 84,50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40,241)
C04900	庫藏股交易手續費退款	2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	( 5,92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839)	( 422,7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393	( 123,9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4,586)	( 125,4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1,445	1,296,8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6,859	\$1,171,4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0,351,64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335,0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2,686,70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6,418,4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75,347)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33,147,103	
可供分配盈餘		410,376,8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3 元)		(127,313,4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3,063,426

附註：

一、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9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本公司已改為發行無實體股票，配合經濟部工商登記要求修正。</p>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b>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七日。</b></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p>

##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b><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b>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b><u>表決</u></b>結果，包含<b><u>統計之權數及</u></b>當選名單，並做成紀錄。</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b><u>選舉</u></b>結果，包含當選<b><u>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b>並做成紀錄。</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訂。</p>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5月29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程序及股東提案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及當選名單，並做成紀錄。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

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

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7年5月3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二、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或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044,140 元，已發行股數 100,004,4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寶廣投資(股)公司	108.05.29	3 年	1,427,357	1.43%	張 瑞 欽
董 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108.05.29	3 年	26,118,978	26.12%	張 尊 賢
董 事	葉 清 彬	108.05.29	3 年	1,474,994	1.47%	—
董 事	吳 志 成	108.05.29	3 年	555,129	0.56%	—
獨立董事	邱 正 仁	108.05.29	3 年	—	—	—
獨立董事	馬 振 基	108.05.29	3 年	—	—	—
獨立董事	盧 淵 源 ( 註 2 )	108.05.29	3 年	—	—	—
	<b>董事持股小計</b>			<b>29,576,458</b>	<b>29.58%</b>	

- 註：1.因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 2.109 年 4 月 10 日逝世解任。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公告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3 月 19 日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受理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